

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30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正常秩序，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154号)、《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范第2部分：普通高等学校》(DB11/T1191.2-2018)、《北京交通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北京交通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北京交通大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等国家、地方和学校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交通大学所属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储存、领取、使用和废弃处置等环节的安全管理。威海校区、唐山研究院、黄骅基地、长三角研究院及学校未来新建京外校区、研究院和科创中心等原则上适用本办法，由相关京外单位以属地管理要求和异地办学实际(管理体制)为准制定补充管理细则，报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

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具体危险化学品目录，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并公布的目录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实验室是指纳入学校建制，用于开展实验教学、科学研究、技术研发等活动的实验场所以及配套的附属场所，不包括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的实验室和试验场所。

第五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实行学校、学院及实验室三级管理，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审批、使用等实行全过程管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私自购买、运输、持有、使用危险化学品，不得购买、存储、使用剧毒化学品和民用爆炸品，不得擅自处置危险化学品废物。

第七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奖惩结合的原则，实行重大事故“一票否决制”。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八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最高机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业务范围，履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职责。

（一）实验室安全管理处

负责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对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储存、领用及使用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管；负责对实验室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与中转暂贮的安全管理进行监管；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盘点和安全检查，并监督隐患整改；负责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应急预案，开展校级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演练；推进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信息化建设。

（二）保卫处

负责按照公安机关要求对危险化学品及其废物储存间设置相应的治安防范设施；负责协助具备购买条件的使用单位办理管控类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在公安机关的登记、备案工作；负责配合公安机关入校对管控类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管理进行检查、指导工作；负责管控类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进入校门及校内运输环节的管理；负责协助相关学院将涉危实验室具体涉危房间视频监控接入学校“平安校园”管理服务平台。

（三）科学技术处

负责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科研项目进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负责对用于科研项目的管控类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采购计划及采购申请进行审批。

（四）教务处

负责组织教学实验室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实验教学项目进

行事前安全风险评估；负责对用于教学方面的管控类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采购计划及采购申请进行审批。

（五）后勤服务产业集团

负责委托具有环保处置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实验室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消纳处置，并做好与专业环保回收企业的相关协调工作。

（六）其他单位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队伍建设、宣传教育、条件保障等工作。

第九条 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负责机构，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组织落实上级规定，制定本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细则、应急预案。

（二）建立并落实本学院安全责任制，同时配置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学院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具体工作。

（三）开展本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宣传，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演练，负责组织学院管理人员及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安全培训工作。

（四）定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工作，接受上级和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并落实整改措施。

（五）根据本学院所涉危险化学品情况组织配置相应的安全

设施、防护用品和应急物资。

(六) 其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主任为直接管理责任人，全面负责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相关实验室房间应指定专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责任人，其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 贯彻执行上级规定，制定所涉易燃易爆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现场处置方案。

(二) 按规定采购、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

(三) 对使用人员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应急处置专项培训。

(四) 配备相关安全设施、防护用品和应急物资等。

(五) 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每日进行检查，定期盘点和清理所存危险化学品。

(六) 其他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日常安全工作。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是直接责任人，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指导教师同为直接责任人。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采购由学校统一组织。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私自采购危险化学品。应向具有合法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危险化学品。

第十三条 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采购均须通过“实验室化

学品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进行申报，履行审批程序。

（一）非管控类危险化学品采购。申请人线上提出采购申请，由所在实验室主任、所在学院主管院长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2万元（含）以上采购需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报采购计划并签署采购合同，2万元以下采购由申请人自行完成采购。

（二）管控类（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采购。申请人线上提出采购申请，由所在实验室主任、所在学院主管院长、教务处或科技处管理员（根据经费来源不同）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2万元（含）以上采购须在国有资产管理处报采购计划、签署采购合同后到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审核，2万元以下采购直接到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审核；经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审核完毕后，在保卫处办理备案。

（三）若申请人所申购的危险化学品不在平台产品目录里，则申请人可将该产品及相关供应商信息提供给实验室安全管理处，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审核并将供应商及相关产品加入平台后再行购买。

第十四条 各学院应根据教学、科研等工作需要购买适量危险化学品，不得过度超量购买，防止危险化学品积存产生安全隐患。

第十五条 校内接收危险化学品人员应当了解所接收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包装物、容器的使用要求，以及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方法，在接收危险化学品时应确认对方资质。

第四章 储存管理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应储存在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标准要求的专用仓库、专用储存室、专柜等专门的储存场所内，不应露天存放。

（一）有条件的校区或学院应建设专用危险化学品库房，统一存放危险化学品并指定专人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二）不具备建设专用危险化学品库房的校区或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建设专用储存室，或设置专用储存柜，指定专人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必须存放在学校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集中设立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室，储存室库存量不得大于 50 公斤。各单位不得擅自存放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十七条 办公室、研究生工作室、地下或半地下空间、学生宿舍禁止存放危险化学品。实验区和办公休息区应隔开设置。实验室的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且应采用平开门，宜设观察窗，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

第十八条 存储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应设置和配备必要的安全明显标志标识，在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程序。

第十九条 实验室应根据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为进行实验操

作的教职工、学生和其他实验人员配备防护口罩、防护眼镜、防毒面具、防护手套、防护服等必要的防护用品；应在方便取用的地点设置急救箱或急救包，配备物品应包括必要的急救药品、绷带、纱布、消毒药剂等。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减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避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具，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定期维护、保养，保证其正常使用。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须按特性进行分类存放，禁忌化学品应分开存放，灭火方法不同的化学品应隔离存放。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不能落地存放，采用堆垛方式码放的，货垛与货垛之间，应保留安全距离；堆垛与墙、柱之间应保持一定的墙距、柱距。包装容器应完整，两种物品不应发生接触。

第二十三条 管控类危险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应单独存放在双锁的专用储存柜中，并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帐”管理制度。要精确计量和记录，防止被盗、丢失或误领。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储存危险化学品时，除遵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危险化学品应在具有通风或吸收净化功能的储存柜内上锁存放。储存柜应避免阳光直晒，并应避免靠近暖气、高温电器设备等热源，保持通风良好，不应贴邻实验台设置，也不应放

置于地下室。

(二) 需低温存放的易燃易爆化学品应存放在具有防爆功能的冰箱内。

(三) 腐蚀性化学品应存放在具有防腐功能的储存柜，并有遗撒托盘。

(四) 危险化学品应标签完整，包装不应泄漏、生锈和损坏，封口应严密，摆放要做到安全、牢固、整齐、合理；不应使用通常用于贮存饮料及生活用品的容器盛放危险化学品。

(五) 每间房间存放的除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外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应超过 100L (kg)，其中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 (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5L (kg)。

第五章 使用管理

第二十五条 使用单位须保证危险化学品使用条件（包括工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需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并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二十六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场所须落实进出人员登记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出、接触或使用危险化学品及相关设施设备。

第二十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人员必须政治可靠、思想稳定、心理健康，熟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掌握所用危险化学品的

特性和安全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

第二十八条 使用单位须按照学校规定对使用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学生使用危险化学品前，指导教师及使用单位责任人须对其详细指导并进行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等安全培训。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使用登记制度：

（一）建有危险化学品库房、专用储藏室及专用储藏柜等集中存放设施的单位，应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出入库登记管理，并做好记录。

（二）使用人员需详细记录危险化学品使用时间、用途、用量、余量等情况，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第三十条 使用单位应建立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目录，并具备所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开展实验操作的教职工、学生和其他实验人员应熟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掌握化学品的危险特性，使用时做好个体防护。

第三十一条 经常使用强酸、强碱、有化学品烧伤危险或有液体毒害危险的实验室应安装淋洗器，在实验台附近应安装洗眼器，对相关设备应每月巡检并做好记录。淋洗器、洗眼器的服务半径应不大于 15m。

第三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定期检查危险化学品存量及使用状况，严禁将危险化学品出售、转让他人，对暂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须妥善存放，对过期失效、不再使用、标识不清、责任人不明

确的化学品及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理。

第三十三条 使用单位应确保危险化学品包装物标签清晰、明确。当危险化学品由原包装物转移或分装到其他包装物内时，转移或分装后的包装物应及时重新粘贴标签。

第三十四条 严禁实验人员将危险化学品带出实验场所。严禁在教学、科研范围外利用危险化学品反应或合成其他有毒有害化学品或化学衍生物。

第三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设置明显的安全标识，标识应保持清晰、完整，包括：化学品危险性质的警示标识；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安全标志。应在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第六章 废弃处置管理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盛装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和受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的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第三十七条 危险废物应按照国家与北京市标准要求收集、暂存、转移和处置。

第三十八条 对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应由具有处置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依法进行处置。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擅自将危险废物直接排放与遗弃，不得将其混入非危险废物处理。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章 应急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根据实际情况编制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学院应根据学校应急预案编制本学院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学校、学院每年均应至少组织有关教师和学生进行一次危险化学品事故专项应急演练，并做好演练记录。

第四十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应编制危险化学品应急现场处置方案。针对重点岗位特点，应编制简明、实用的岗位应急处置卡。每年应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应急演练，并做好记录。应对师生开展危险化学品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岗位应急处置卡等培训和考核，并做好培训和考核记录。

第四十一条 相关学院应定期对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设施、设备等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保证正常运转。

第四十二条 学院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须立即按照本学院应急预案组织救援，采取措施组织营救受害人员，及时疏散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迅速控制危害源，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并及时向保卫处、实验室安全管理处报告，保护好现场。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的单位

和个人，学校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或处罚。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十四条 各学院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处负责解释。

附件：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购买、领用、使用记录登记表

附件

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购买、领用、使用记录登记表

实验室名称：_____ 所属学院：_____ 安全责任人：_____ 安全责任人电话：_____

化学品名称		存放或使用地点				用途 (管控类危化品必填)	
序号	购买领用或使用时间	购买或领用量 (g, Kg, Ml, L 等)	购买或领用人 (签字)	使用量 (g, Kg, Ml, L 等)	剩余量 (g, Kg, Ml, L 等)		使用人 (签字)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注：本次剩余量=上次剩余量+本次购买或领用量-本次使用量